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 第一次課程發展會議 民國94.3.21通過

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 第二次所務會議 民國94.4.20通過

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 民國95.8.9通過

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民國95.11.28通過

1. 依據「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設置「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2. 為建立健全之課程規劃制度，由本會負責本系課程規劃事宜。
3. 本會設置委員八人，由系主任、系務會議推選之課程規劃小組教師三人、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及系學會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4. 本會執掌如下：

1.本系課程發展方向、基本原則及架構。

2.研議與審訂系定必、選修科目。

3.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情形。

4.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。

1. 大學部之課程規劃應每四年、碩士班之課程規劃應每二年，擴大辦理檢討一次，以符合社會發展之需要。
2. 本會每學期於第九週前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